

0008552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8]1094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2008年度第五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08]32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农用地44.9140公顷（其中耕地16.1761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石桥子镇下石村旱地9.1739公顷、园地4.2426公顷、林地11.1929公顷、宅基地3.3205公顷、未利用地1.9063公顷、西高堡村旱地7.0022公顷、园地5.9629公顷、林地7.3395公顷、宅基地7.3028公顷、未利用地5.8656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63.3092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四、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